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贈財物未於期限內辦理公開徵信、列帳及函報上級機關備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規定辦理，提升受贈財物運用之公開性及透明度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依公益勸募條例受贈財物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開徵信及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，且部分受贈財物亦未列帳管理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受贈財物已依規定辦理，提升受贈財物運用之公開性及透明度。

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：各級政府機關(構)接受勸募，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，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：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 6 個月應刊登捐贈者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：「接受贈與之動產，各機關於取得後應即登帳管理。」臺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消防局 104 年度受贈救護車等 61 筆財物後，未於規定 6 個月期限內將捐贈者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，公告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，影響捐贈者及社會大眾查詢該局受贈財物情形，且未於年度終了 2 個月內函報上級機關備查，部分受贈財物亦未列帳管理，經於 105 年 6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消防局已將 104 年度受贈財物情形公告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，並補列入帳；另 105 年度受贈現金及實物計 295 筆，金額及價值計 8,256 萬餘元，亦已分別於 105 年 7 月、12 月及 106 年 2 月辦理公開徵信，公告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，並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函報臺南市政府備查，受贈財物已列帳管理，提升受贈財物運用之公開性及透明度。

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受贈財物清冊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網頁)